



(一) 2025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制表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400682396240U	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	2	2	2	0	0
合计			2	2	2	0	0

填表说明：

- 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(二) 2025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(盖章):

制表日期: 2025年1月28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综合查一次
1	11511400682396240U	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	548	0	548	450	57	2
合计			548	0	548	450	57	2

- 填表说明:
- 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;
 - 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, 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, 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;
 - 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, 不计入检查次数。



(三) 2025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 (盖章):

制表日期: 2026年1月28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						罚没金 额 (万 元)	备注
			警告、 通报批 评	罚款	没收违 法所得 、没收 非法财 物	暂扣许 可证件	降低资 质等级	吊销许 可证件	限制开 展生产 经营活 动	责令停 产停业	责令关 闭	限制从 业	行政拘 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 计 (件)		
1	11511400682396240U	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	0	14	0	0	0	0	0	0	0	0	0	0	14	14.987	
合计			0	14	0	0	0	0	0	0	0	0	0	0	14	14.987	

填表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罚款, 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暂扣许可证件, (5)降低资质等级, (6)吊销许可证件, (7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(8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 (9)行政拘留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(四) 2025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 (盖章):

制表日期: 2026年1月28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合计	
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			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		
			查封 场所、 设施或 者财物	扣押 财物	冻结存 款、汇 款	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者 依法处理 查封、扣 押的场所 、设施或 者财物	排除妨 害、恢 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		
1	11511400682396240U	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说明: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